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

本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1月17日签订: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甲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其它附属公司);

2.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乙方”,乙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其它附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收购乙方所产生鲜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标的物

双方交易的标的物为乙方所产符合甲方收购标准的生鲜乳。

2. 协议期限与收购数量

(a)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乙方每日按双方确定的月度供奶计划向甲方出售符合甲方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具体收购数量以甲方与乙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日交付数量以甲方的称重数量为准。

(c) 甲方对乙方牧场符合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全部接收,乙方也保证给甲方的年均供应量达到乙方所产生鲜乳产量的80%以上。

3. 质量要求

(a) 乙方交售的生鲜牛乳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还必须符合甲方的企业标准。甲方应提供其企业标准,并不得随意、不合理的提高企业标准,如企业标准发生变更的,需要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的企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出售的生鲜乳不符合甲方的企业标准,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b) 乙方出售的生鲜乳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乙方应查明风险带入原因,直至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已消除。

(c) 乙方出售的生鲜乳必须是乙方下属牧场生产的生鲜乳,不能将其它站点的生鲜乳或散收的生鲜乳出售给甲方。

(d) 乙方牧场质量管控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e) 乙方牧场泌乳牛应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制定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检测和防控方案,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并保留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f) 牧场买卖牛时，应取得国家相关资质。

(g) 乙方使用的饲料、兽药、清洗液、药浴液、抗生素检测试剂、橡胶件、打奶管等生产厂家或品牌发生变更或更换挤奶、储存及运输设备以及牧场周边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原料奶质量安全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h)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保证生鲜乳品质，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系统（包括建立奶牛电子档案、视频监控、GPS、牧场管理系统等），并向食品企业备案，同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私自挪动、调试、拆卸、损毁、卸载。

(i) 为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生鲜乳及有关的场所、兽药、饲料使用等进行全面监督。乙方保证生鲜乳生产场所、生鲜乳生产过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交售、牛只饲养及饲养所需的饲料、兽药等均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条款的约定。

(g) 乙方出售的生鲜乳从挤第一遍生鲜乳开始到生鲜乳进入甲方工厂时间不得超出48小时。

(k) 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乙方不得销售，甲方不得收购：

①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如：奶牛患乳腺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及其他传染性等疾病等）。

② 奶畜产犊后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

③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④ 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⑤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l) 乙方在牧场运营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①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源。

② 使用发霉、变质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如动物源性饲料）。

③ 存放或使用国家违禁兽药，违规使用泌乳期禁用药，违规使用人用药，未按要求执行休药期。

④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贮存生鲜乳的容器。

⑤ 经检测不合格的生鲜乳或牧场出现疫情后的生鲜乳拉运至甲方处销售

⑥ 牧场运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饲料出入库记录、兽药出入库记录、疫病牛用药隔离记录、原奶检验记录、设备清洗及维护保养记录等）不具备可追溯性。

(m) 生鲜乳经甲方全面检测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企业标准的，乙



方应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允许出现乱排现象；针对食品安全项目（氯霉素类剂类/C3/M1/重金属类/农残类）不符合收购标准，不得销售于任何食品加工企业。

(n)乙方牧场凡贮存、拉运等接触牛奶的容器、车辆奶罐必须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且内壁应打磨平整，便于清洗。

(o)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且不得拉运生鲜乳之外的任何物质，生鲜乳运输车辆奶罐应具备保温层、喷淋设施，奶罐后侧应有车牌放大号，出奶口必须有明显标志。

(p)生鲜乳装车后乙方应立即对奶车罐口、出奶口封打甲方统一分发的专用铅封，铅封流水号与原料奶装车接收记录单记录的流水号应相符，运输途中不得私自开启或更换铅封，进厂前不得出现虚打、假打、未打现象。

(q)奶车使用的原料奶装车接收记录单，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供奶方名称、供奶方编号、奶车车牌号、奶车编号、装车奶温、奶车奶罐号等）必须确保可追溯性，禁止出现作假行为。

(r)乙方卸奶结束后必须在甲方厂区内对奶罐车进行内部清洗，并确保各奶罐（包括非装奶罐）内壁清洗干净，禁止出现奶车不清洗直接离厂现象。

(s)生鲜乳运输车辆车况差、奶罐内、外壁损坏严重，有凹痕皱折、补丁、凹槽并且未抛光的、不能起到保温作用、影响清洗效果、奶车整体外观差、属于夹层罐的应更换运奶车辆。

4. 收购价格

生鲜牛乳收购定价原则依据以下四项因素共同厘定：

(a)基础原奶价格会依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等因素，同时参考同一区域内的原奶销售价格水平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厘定；

(b)依据行业最新的运输成本以及实际的运输距离，双方核定的运输费用补贴，

(c)为鼓励乙方提供高品质生鲜牛乳，生鲜牛乳最终收购价格会按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品质等级有所浮动。生鲜牛乳品质等级应根据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高低，给与不同价格体系；

(d)为鼓励乙方提供高质量生鲜牛乳，生鲜牛乳最终收购价格包含甲方和乙方商定的质量等级等指标价格。生鲜牛乳质量等级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体细胞、微生物、冰点等关键指标。

5. 交付方式和风险的承担



(a) 乙方送货的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甲方收购的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

(b) 经过称量、抽样、初步质量检验、签单，完成交付过程。

(c) 乙方自备运奶车辆，将生鲜牛乳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d) 乙方无法按时送奶，应至少24小时之前以短信、微信、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并承担因此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检验方式

(a)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生鲜牛乳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完毕后及时公布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乙方对甲方公布的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1小时内(甲方通过短信、微信、传真、邮件通知到乙方，或乙方生鲜牛乳运输司机签字确认均视为乙方收到检验结果)持质量检验单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牛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申请复检，由当地奶业协会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调解意见。若确为甲方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乙方的损失，并承担检测和调解所发生的费用。

(b) 甲方应将有异议的生鲜牛乳样品至少留存48小时。

(c) 甲方与乙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检定结果由甲方和乙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d)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生鲜牛乳的检查及取样工作，并对乙方拉运到厂人员签字确认的留样认可。

(e) 甲方每次收购出具的过磅单、化验单，由负责运输乙方生鲜乳的奶车司机签收，奶车司机签收视为乙方签收(签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双方共用系统进行确认)

(f)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发现在生鲜牛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添加任何物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并留存相关证据。

7. 结算方式

(a)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将通过金融机构将奶款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奶款的结算明细以甲方出具并经乙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为准。乙方未能及时或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奶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奶款，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甲方应按照生鲜牛乳收购量按月支付奶款，即当月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奶

款,具体付款日期为每月30日前,2月份于28日前(如每月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 交易金额上限

(a)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应生鲜乳的总金额在2023、2024及2025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4亿元、人民币43亿元及人民币50亿元(“交易金额上限”)。

(b)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上述交易金额上限。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须提高交易金额上限,须经中国圣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有关股东批准后方可提高交易金额上限。

9.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a) 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可变更或解除。

(b)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0. 违约责任

(a) 甲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i) 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货品的,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拖欠乙方货品价款的,应根据双方届时的具体规定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支付拖欠奶款的义务。

(b) 乙方违约及责任承担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量交售货品,或者所交售货品不符合甲方收购标准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a)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呼和浩特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终局裁决的约束力。

12. 协议效力

(a)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须在(i)中国圣牧根据《上市规则》获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及独立股东批准(如



适用)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第8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上限)及其项下的交易;(ii)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超出交易金额上限;(iii)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作实。

(b)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署执行协议,但执行协议的规定不得与本协议的规定相抵触;同时,双方(含分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签订的其他具体生鲜乳收购合同在无明确另行约定的情况下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然各自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内蒙古
法人代表:



乙方: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initials or signature in blue ink.

盖章: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家照